

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自我檢核表

項 目	符 合 【核對後 請打勾】	應檢附 資料
一、 校長資格（就「（一）」或「（二）」擇一勾選）		
(一) 1. 具下列資格之一：（一）中央研究院院士。（二）教授。（三）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（四）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。（五）曾任相當副教授3年以上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。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，曾任相當教授、副教授之教學、學術研究工作者，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之1第1、2項所定條件）		教授、副教授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
	2. 曾任學校、政府機關（構）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之主管職務合計3年以上。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2款，並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所定條件）	
(二)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100年11月15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或現任同級學校校長，或符合修正前大學校長聘任資格者。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0條之1） 1. 曾任或現任專科學校校長。 2.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3年，並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3.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3年，並從事與擬任學校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6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4. 曾任副教授以上教師滿3年，並曾任簡任第十職等以上或與其相當之行政職務3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	並請說明符合左列（1）至（4）何款資格	相關職務服務證明、學位證明
二、 資訊揭露		
(一) 1 學位論文名稱及指導者姓名。		候選人資料表
(二) 2 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前3年內，曾擔任營利事業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監察人或其他執行業務之重要職務。		
(三) 3 在大陸地區從事交流活動情形。		在大陸地區從事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以外交流

			活動、兼職、設籍、領用護照、申領身分證、定居證及居住證聲明書
三、學術倫理：是否有經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（請擇一勾選）			
(一) 2	無。		
(二)	曾被教育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含原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）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。 【請簡要說明，並提供相關資料】		相關資料
(三) 3	其他（請簡要說明）		

本人聲明未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消極任用資格，另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，及以上填具資料均屬確實無誤，如有虛偽情事，法律責任自負。

填表人：

國民身分證：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